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委托合同；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法人身份证；

附件 6：声明确认单。

附件 7：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8：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11 号）

附件 9：项目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金湖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金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831-89-05-3782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荣才	联系方式	189151951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u> 市 <u>金湖</u> 县（区） <u>  </u> 乡（街道） <u>金湖县工业园区神华大道388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8</u> 分 <u>55.920</u> 秒， <u>33</u> 度 <u>0</u> 分 <u>34.6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审批投备〔2022〕304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金湖县开发区分区规划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11号）		

## 1 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11.66km<sup>2</sup>东起衡阳路，南至工园路—新建河，西至宁淮东线，北到北兴路。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重点壮大机械制造、汽车配件、医药化工、轻工食品四大支柱产业，兼容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在金湖经济开发区，符合金湖经济开发区定位及规划要求。

## 2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b>产业定位：</b> 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重点壮大机械制造、汽车配件、医药化工、轻工食品四大支柱产业，兼容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轻工行业。	符合

## 3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开发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	本项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轻工行业。	符合

		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优先考虑对现有化工企业和涉重项目的置换或搬迁;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2	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开发区“冷热电”三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和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区内现有16家企业的18台燃煤设施应立即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设施。	符合
	3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加强对废水直排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废水直排企业未完成接管前,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牌楼公寓周边工业企业铅尘、VOCs等日常环境监管;对赛欧信越废水处理站实施改造;金鹰化工增加对反应釜开关过程中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开展企业内部固废(含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专项整治。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修编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完成报备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事故应急设施建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p>
---------	--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禁止类或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二、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 （1）《金湖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对照《金湖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8），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公司所占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入驻后不改变其用地性质，符合《金湖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 （2）《金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金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红线图，本项目的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9。

### （3）其他用地文件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388号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项目选址与土地规划相符。

## 三、“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拟建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保护区域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4.1km。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4。本项目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新建河断面各污染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金湖县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M<sub>2.5</sub> 95%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其他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同时根据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氯化氢、氟化物、氨等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金湖县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全县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噪声环境质量较好。

### ④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中pH、氰化物、汞、锰、镉、铅、氟化物、六价铬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类标准；氯离子、SO<sub>4</sub><sup>2-</sup>、铁、总硬度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氨氮、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砷、硝酸盐、耗氧量、菌落总数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挥发酚、总大肠菌群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项目区域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

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综上，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天然气由区域供气管网供给，使用量均较小，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从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地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表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其限制、淘汰类，属于鼓励十四、机械中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符合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	不属于其限制及淘汰类，属于鼓励十二、机械中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	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不属于其禁止范畴

### （5）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位于金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湖经济开发区，不在其管控要求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金湖县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6) 《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本项目位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中心城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6。

**表 1-5 与淮政发〔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	符合。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p>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4...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允许排放量要求：...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金湖县范围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p>	符合。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开采，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耗能

	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 5.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的要求。

#### 四、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1-7。

**表1-6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4.1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	本项目属于橡胶	符合

	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和塑料制品业,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	---	---	--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3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4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根据表 1-8,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由于铅蓄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非常强劲，预计未来几年，整个行业每年将会有 10%左右的增长。随着公司发展需要，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公司决定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高性能新材料项目，主要生产注塑壳盖等铅酸蓄电池配套部件和材料，满足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的需要。</p> <p>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是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在国内的五个生产基地之一，于 2003 年建成投产，专业生产汽车、摩托车、电动车、通讯、工业机械配套等专用蓄电池产品，主要产品在通信、电力、铁路等十多个关联领域广泛应用，远销东南亚、欧美等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p> <p>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同属于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将厂区现有注塑、工模车间设备搬迁到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高性能新材料，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新材料满足下游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生产铅蓄电池的需要，同时对于来自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生产输送过来的电池进行包装。</p> <p>同泰服饰水洗有限公司及同泰服饰（江苏）有限公司已停产，现有厂房为空置状态，其中项目利用同泰服饰（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食堂、倒班房以及招待所。对于同泰服饰水洗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拆除。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同泰服饰水洗有限公司及同泰服饰（江苏）有限公司厂区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及同期项目《年产 6000 吨新材料 AGM 隔板生产线项目》。</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p>
------	--

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立项文件：金审批投备〔2022〕304 号

(5) 建设地点：金湖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388 号（原同泰公司厂区）

(6)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7)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生产线，采用 ABS、PP、PE 等原料，通过配料（主料、辅料）—混料—混炼挤出（工模注塑）—冷却—包装等工艺，生产具有耐高温、防滑等性能电池壳盖等高性能新材料，利用原有厂房布置包装流水线，同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及办公、生活等公共设施，该项目设计产能 2 万吨/每年。优化车间布局，打造智能车间。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从同期项目中进行调配。年生产天数 33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7920 小时。

##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工模车间	位于综合车间内，年产 2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
	包装车间	年包装 8 万吨电池。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新鲜水年使用量 14200 吨。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 2260 万千瓦时。
辅助工程	办公楼/研发中心	办公楼/研发中心 1 座，占地面积 1235m <sup>2</sup> ，建筑面积 5820m <sup>2</sup> 。
	食堂	食堂 1 座，占地面积 1032m <sup>2</sup> ，建筑面积 412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原料产品运输外委，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 3*100m <sup>2</sup> 。
	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40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15000m <sup>2</sup>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80t/d，处理工艺流程为混凝沉淀，构筑物包括原水池、中和池和清水池。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 套、破碎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
	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一座，面积为 500m <sup>2</sup> 。
		危废暂存库一座，面积为 100m <sup>2</sup> 。
	事故池	设置 500m <sup>3</sup> 事故池。
绿化	包括行道树，草坪等，绿化率达到 8.5%。	

### (1) 给水

本项目共需新鲜用水量 14200t/a，厂区用水由金湖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厂统一供给，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厂区附近，供水管径为 DN400，压力为 0.2MPa，供水量充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3560m<sup>3</sup>/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新建河。

### (3)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分为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用电。项目总用电量约 2260 万 kWh/a，用电来自园区供电。

### (4) 贮运工程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存储设置专门仓库。

### (5) 绿化

本项目拟在厂内空闲地带和厂界周围种植草坪和树木，绿化面积为 10200m<sup>2</sup>，绿化率约 8.5%。



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在厂区各小广场等处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年运行时数
注塑车间	高性能塑料	万吨/年	2	7920
包装车间	电池包装	万吨/年	8	7920

#### 五、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注塑车间	冷却塔	LF-150T	3	现有
	冷却塔	CT-100T	1	
	行车	5T（LD5-14.2A5）	4	
	注塑机	WG650	1	
	注塑机	HD530	1	
	注塑机	WG500	1	
	注塑机	WG300	1	
	注塑机	HD238	1	
	注塑机	WG180	2	
	注塑机	WG140	1	
	注塑机	WG-220	3	
	注塑机	JM268C	1	
	注塑机	JM468C	1	
	立式注塑机	LSD-400	1	
	注塑机(震雄)	JM488C2 70.00OZ	1	
	吹塑机	TDLII-2L/I	1	
	佳明注塑机	PD148-KX	1	
	佳明注塑机	PD168-KX	2	
佳明注塑机	PD538-KX	1		

		佳明注塑机	PD268-KX	1	
		佳明注塑机	PD368-KX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HTF360J/TJ	1	
		立式注塑机	FT-600K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900/260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600/540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500/1000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800/1350	2	
		吹塑机	PBS-605S-PE	5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4700/2950B	1	
		螺杆型注塑机	MA900/260	3	
		螺杆型注塑机	ma1200/370	1	
		螺杆型注塑机	MA2500/1000B	1	
		螺杆型注塑机	MA2800/1350B	1	
		C型螺杆型注塑机	MA10000/8400U	2	
		注塑机	EM400-SVP/2	1	
		注塑机	EM260-SVP/2	1	
		注塑机	EM220-SVP/2	1	
		双工位圆柱注塑机	FT-600KP2	1	
		注塑机	JM268-C2	1	
		注塑机	PD-148T	1	
		水冷式冷水机	WSIW-40HP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600II/540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200II/370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000II/700	1	
		精密注塑机	PT130	4	
		精密注塑机	PT160	2	
		注塑机	200T	3	
		注塑机	250T	2	
		注塑机	280T	1	
		注塑机	470T	2	
		注塑机	1000T	1	
		注塑机	800T	3	外购
		注塑机	380T	24	外购
		注塑机	280T	19	外购
		注塑机	218T	10	外购
	工模	车床	C6232A	2	现有
	车间	磨床	HZ-150	1	

线切割	DK7750J	4
砂轮机	380V/750W	2
火花机	2NC-450	2
带锯床	GB6528	2
摇臂钻床	ZN3050*16	1
数控线切割	DK7763	1
电焊机	WS3003	1
平面磨床	KGS-250M	1
铣床	GIONT-5S	1
油式模温机	XL-TM 9KW	2
线切割机	DK7780C	2
火花机	540	2
CNC 加工中心	VMC-1000	1
数控雕铣机	BF600B-H1	1
万能磨刀机	LMM-10A	2
立式数控铣床	VMC850	1
氩弧焊机	YC-300WP	1
精密平面磨床	GTS-250M	1
线切割机床	DK7740P	2
铣床	5H	6
超声波模具抛光机	AR-303	1
顶针切割机	380V/0.75W	2
固定门式起重机	5T/6.3-2.5M (MG5-6.3A5)	1
气动攻丝机	非标设备	1
打孔机	DK7780F	1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KGS-510AHD	1
二次加工机	HNL-90	1
高速精密自动车床	G-2525	2
桌上型精密车床	CL-32	1

注：备注为现有的设备来自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工模车间。

##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年耗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	贮存地点
电池壳	ABS 树脂	17955	600	袋装	工模注塑车间
	PP	2165	100	袋装	工模注塑车间
	色粉	8	1	袋装	工模注塑车间
工模车间	焊丝	0.5	0.1	盒装	工模注塑车间

### (1) ABS 树脂

颗粒状,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合成塑料。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该产品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

### (2) PP

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小鼠以 8g/kg 剂量灌胃 1~5 次,未引起明显中毒症状。大鼠吸入聚丙烯加热至 210~220℃时的分解产物 30 次,每次 2h,出现眼粘膜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与聚乙烯相同禁止用其再生制品盛装食品。

### (3) 色粉

色粉是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与塑胶颜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它广泛应用于塑胶着色工艺中。

## 七、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理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占地 180 亩(120000m<sup>2</sup>),全厂绿化面积 10200m<sup>2</sup>,绿化率 8.5%。厂区西侧,从北往南分别为综合车间、仓库、办公室。厂区东侧,从北往南食堂、宿舍楼。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非生产区布置于生产区南侧,生产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厂区设置共设 3 个出入口,物流入口和主入口、员工通道分开,物流入口位于厂区东侧设置一个,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

的运输。人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以及厂区南仓。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周围均设环形消防通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厂界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3。主要建构筑物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1	综合车间	1	35397	35397	注塑车间、工模车间、ABS 供料系统、PP 供料系统、破碎房、成品放置区等
2	食堂	1	4870	4870	原同泰厂区已建
3	招待所	2	860	1720	原同泰厂区已建
4	倒班房	2	2720	10880	原同泰厂区已建
5	倒班房	2	2720	10880	原同泰厂区已建
6	过渡办公室	1	2720	2720	原同泰厂区已建
7	办公楼	6	5820	34920	原同泰厂区已建
9	包装车间	2	5085	10170	原同泰厂区已建

## 八、物料平衡

**3.5-11 项目新材料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

投入			产出		
项目	单位 (t/a)	占比 (%)	项目	单位 (t/a)	占比 (%)
ABS 树脂	17955	89.2	新材料	20000	99.36
PP	2165	10.76	水汽损耗	37.784	0.19
色粉	8	0.04	注塑废气	54	0.27
			破碎废气	36.216	0.18
合计	20128	100	合计	20128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5-4 新材料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t/a)</b></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高性能塑料制造工艺</b></p> <p>本项目所用流水线设备，可以完成从混料、加热、定型、降温一整套的塑料板材加工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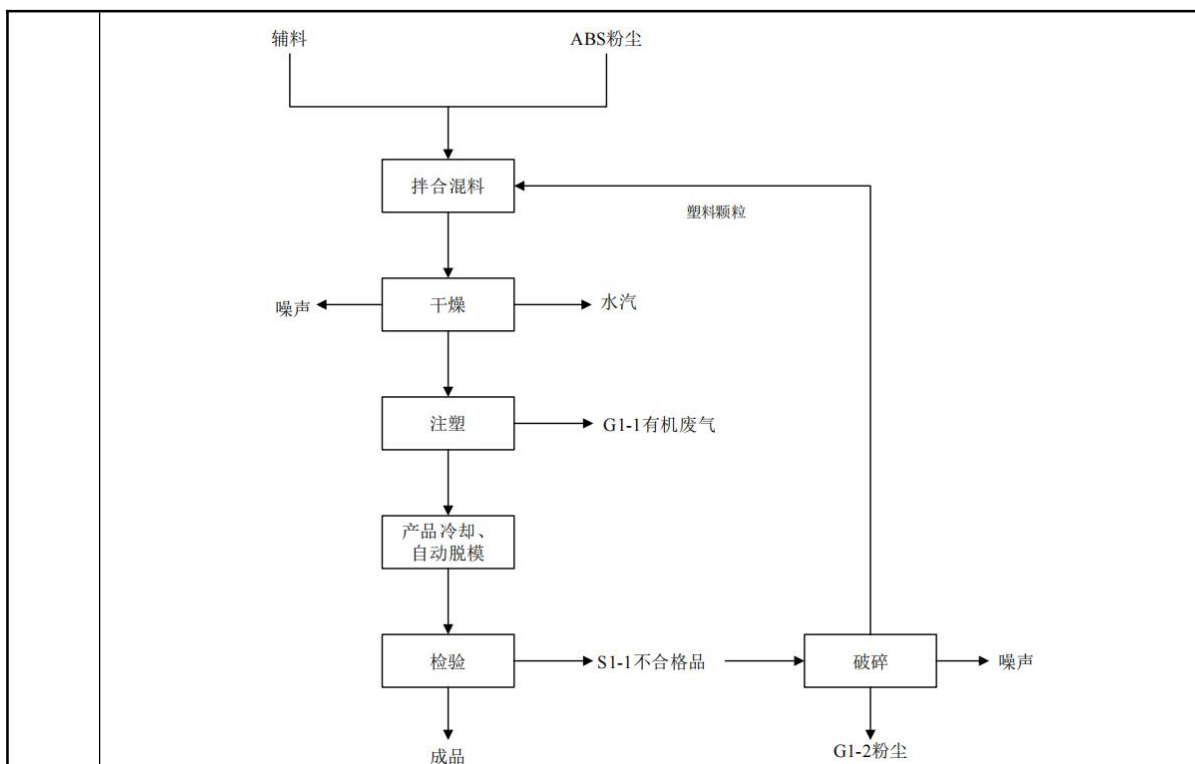


图 2-3 高性能新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如下：

(1) 拌合混料：通过混料机将 ABS 树脂颗粒和辅料（轻钙、色料等）充分混合；树脂颗粒和色料均为较大颗粒，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不产生粉尘。

(2) 干燥：ABS 塑料颗粒原料含水率一般在 0.5%左右，而注塑工艺要求含水率不高于 0.2%，故需使用干燥机（电加热）对原料进行干燥处理。

(3) 注塑成型：在注塑机内，原料先由混料机自动运送到注塑机进料斗，再由输送装置运送到塑机主机内。首先将混合均匀的树脂塑化为熔融状态以备注塑用（约 140-160℃），然后利用注塑机挤压，进入模具（约 60℃），完成注塑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1）和噪声。

(4) 产品冷却、自动脱模：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后的电池壳自动脱离模具，即成成品。

(5) 检验：经过质量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次品、破损件（S1-1）回收后通过破碎机粉碎后回用至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会粉尘（G1-2）和噪声。

## 二、工模车间

工模车间主要进行机加工等模具维修工序，主要包括铣床加工、磨床加工、

	<p>钻床加工、线切割加工、火花机加工、省模、焊接工序。主要产生下脚料(S2-1)、废油(S2-2)、焊渣(S2-3)、焊接烟尘(G2-1)和噪声。</p> <p><b>三、包装车间</b></p> <p>本项目在同泰服饰(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对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转运过来的电池进行包装,年包装量为8万吨。主要产生废包装箱。</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企业正在收购同泰服饰水洗有限公司及同泰服饰(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其中对同泰服饰水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拆除,同泰服饰水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现状为闲置净空状态。本项目综合厂房在同泰服饰(江苏)有限公司北侧现有空地建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金湖县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b>				
	根据《2020年金湖县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不达标，日综合达标天数为307天，相关数据见表3-1，由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M <sub>2.5</sub> 95%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不达标。				
	<b>表 3-1 金湖县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98%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	23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达标
		98%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	49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达标
95%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		124	1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达标	
	95%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	91	75	不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90%保证率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达标	
<p>区域整治方案：</p> <p>提高能源清洁利用水平：①优化能源消费结构②推进集中供热建设。</p> <p>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强化工业废气污染监督执法。②加强重点行业烟粉尘治理。③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实施大气污染专项整治：①加强区域扬尘污染防控。②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③推进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④深入治理机动车船尾气。</p>					
<b>2、补充监测</b>					
引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报告》（NO.IPB221QG740869HAZ）（2021年8月27日~9月2日连续监测7					

天)。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

序号	点位	方位	距离 (m)	监测因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8h 平均
G1	工农一组	东南	4050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TSP	TVOC
G2	理士电池	开发区内	40			
G3	天和化工		2430			
G4	侨新纤维		1870			

(2)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实测数据来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9 月 2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时同步测量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3-3。

表 3-3 本次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2021-08-27	02:00-03:00	101.3	22.3	北	2.2
	08:00-09:00	101.1	24.7	北	2.3
	14:00-15:00	101.0	26.6	北	2.2
	20:00-21:00	101.1	25.1	东北	2.2
2021-08-28	02:00-03:00	101.2	23.7	东	2.3
	08:00-09:00	101.0	26.1	东南	2.4
	14:00-15:00	100.8	28.2	南	2.3
	20:00-21:00	101.0	26.7	南	2.4
2021-08-29	02:00-03:00	101.5	24.3	南	2.3
	08:00-09:00	101.2	26.7	东南	2.4
	14:00-15:00	100.8	28.8	东南	2.4
	20:00-21:00	101.1	27.1	东	2.2
2021-08-30	02:00-03:00	101.2	24.3	东	2.2
	08:00-09:00	101.0	27.2	东北	2.4
	14:00-15:00	100.5	30.5	东北	2.4
	20:00-21:00	101.0	26.8	东北	2.3
2021-09-31	02:00-03:00	101.1	25.8	北	2.2
	08:00-09:00	100.9	27.2	北	2.2
	14:00-15:00	100.6	29.4	西北	2.3
	20:00-21:00	100.9	26.9	西	2.2

2021-09-01	02:00-03:00	101.0	24.1	西	2.4
	08:00-09:00	100.7	25.7	西南	2.5
	14:00-15:00	100.2	29.2	西	2.4
	20:00-21:00	100.9	24.6	西	2.3
2021-09-02	02:00-03:00	101.0	20.2	西	2.4
	08:00-09:00	100.6	24.2	西南	2.3
	14:00-15:00	100.3	27.1	西南	2.3
	20:00-21:00	100.8	21.8	西南	2.2
2021-08-27	02:00-03:00	101.3	22.3	北	2.2
	08:00-09:00	101.1	24.7	北	2.3
	14:00-15:00	101.0	26.6	北	2.2
	20:00-21:00	101.1	25.1	东北	2.2
2021-08-28	02:00-03:00	101.2	23.7	东	2.3
	08:00-09:00	101.0	26.1	东南	2.4
	14:00-15:00	100.8	28.2	南	2.3
	20:00-21:00	101.0	26.7	南	2.4
2021-08-29	02:00-03:00	101.5	24.3	南	2.3
	08:00-09:00	101.2	26.7	东南	2.4
	14:00-15:00	100.8	28.8	东南	2.4
	20:00-21:00	101.1	27.1	东	2.2
2021-08-30	02:00-03:00	101.2	24.3	东	2.2
	08:00-09:00	101.0	27.2	东北	2.4
	14:00-15:00	100.5	30.5	东北	2.4
	20:00-21:00	101.0	26.8	东北	2.3
2021-09-31	02:00-03:00	101.1	25.8	北	2.2
	08:00-09:00	100.9	27.2	北	2.2
	14:00-15:00	100.6	29.4	西北	2.3
	20:00-21:00	100.9	26.9	西	2.2
2021-09-01	02:00-03:00	101.0	24.1	西	2.4
	08:00-09:00	100.7	25.7	西南	2.5
	14:00-15:00	100.2	29.2	西	2.4
	20:00-21:00	100.9	24.6	西	2.3
2021-09-02	02:00-03:00	101.0	20.2	西	2.4
	08:00-09:00	100.6	24.2	西南	2.3
	14:00-15:00	100.3	27.1	西南	2.3
	20:00-21:00	100.8	21.8	西南	2.2

(4)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各测点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4。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或未检出。

表 3-4 (a)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监测数据评价结果

监测点项目		G1	G2	G3	G4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最大值	1.43	1.37	1.14	1.64	2mg/m <sup>3</sup>
	最小值	0.45	0.51	0.48	0.59	
	最大浓度占标率	0.72	0.69	0.57	0.82	
	超标率	0	0	0	0	
硫酸雾 mg/m <sup>3</sup>	最大值	ND	ND	ND	ND	0.3mg/m <sup>3</sup>
	最小值	ND	ND	ND	ND	

注：硫酸雾未检出，检出限 0.005 mg/m<sup>3</sup>

**表 3-4 (b)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数据评价结果**

监测点项目		G1	G2	G3	G4	标准值
TSP mg/m <sup>3</sup>	最大值	0.106	0.108	0.115	0.112	0.3mg/m <sup>3</sup>
	最小值	0.094	0.097	0.096	0.094	
	最大浓度占标率	0.353	0.360	0.383	0.373	
	超标率	0	0	0	0	

**表 3-4 (c) 环境空气 8h 均值监测数据评价结果**

监测点项目		G1	G2	G3	G4	标准值
TVOC mg/m <sup>3</sup>	最大值	0.0233	0.0276	0.031	0.0193	0.6mg/m <sup>3</sup>
	最小值	0.0104	0.0054	0.0018	0.0092	
	最大浓度占标率	0.039	0.046	0.052	0.032	
	超标率	0	0	0	0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外排新建河，本次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报告》(NO.IPB221QG756969HAZ)中现状监测数据。

###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地表水监测断面具体布设情况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监测断面**

编号	所在河流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5	新建河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新建河源头)	pH、DO、SS、高锰酸盐指数、BOD <sub>5</sub> 、氨氮、COD、石油类、TP、色度、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亚硝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锡、铅、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2 次
W6		金湖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km	类大肠菌群数、总镍、六价铬、总铬、氟化物、总镉、总砷、总汞、烷基汞、
W7		新建河与利农河交汇处	总铜、总锌、总钡、总有机碳 TOC、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p>(2) 监测频次</p> <p>监测频次：2021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连续测 3 天，上、下午各 1 次。</p> <p>(3) 结果分析</p> <p>监测结果见表 3-6。根据监测结果，新建河断面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p>			

表 3-6 地表水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度, 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点位	因子	色度	pH	DO	SS	I <sub>Mn</sub>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亚硝酸盐
W5 新建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大值	2	7.9	5.72	9	3	18	3.7	0.125	0.19	0.37	0.043
	最小值	4	7.8	5.52	7	2.6	12	3.2	0.078	0.09	0.32	<0.016
	平均值	2	7.88	5.62	7.8	2.8	13	3.4	0.103	0.13	0.349	0.043
	单因子指数	/	0.44	0.562	0.13	0.277	0.444	0.569	0.068	0.417	0.233	0.04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W6 新建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8	7.9	5.66	15	3.8	18	3.8	0.113	0.15	0.41	0.095
	最小值	8	7.8	5.28	12	3.3	12	3.1	0.075	0.08	0.34	0.027
	平均值	8	7.85	5.41	13.7	3.6	15	3.5	0.095	0.11	0.372	0.046
	单因子指数	/	0.425	0.597	0.23	0.36	0.506	0.575	0.063	0.367	0.248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
W7 新建河与利农河交汇处	最大值	8	7.9	5.67	18	4.9	19	3.8	0.107	0.18	0.4	0.186
	最小值	8	7.8	5.26	14	3.5	13	3.2	0.075	0.11	0.34	0.096
	平均值	8	7.85	5.47	15.8	4	16	3.5	0.09	0.14	0.353	0.145
	单因子指数	/	0.425	0.586	0.26	0.4	0.539	0.583	0.06	0.472	0.235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
IV类标准		/	6~9	3	60	10	30	6	1.5	0.3	1.5	/
监测点位	因子	粪大肠菌群	总砷	总铜	总锌	总钡	总镍	总锡	总铅	总铬	TOC	AOX
W5 新建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大值	700	0.0022	0.00455	0.00854	0.0745	0.00285	0.00021	<0.00009	0.00096	4.39	0.036
	最小值	70	0.0012	0.00372	0.00386	0.0649	0.0017	0.00014	<0.00009	0.00029	3.43	<0.006
	平均值	452	0.0015	0.00402	0.0055	0.0706	0.00247	0.00016	/	0.00057	3.9	/

	单因子指数	0.02	0.015	0.004	0.0027	0.1008	0.1233	/	/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	/	/	/	/
W6 新建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16000	0.0031	0.00361	0.00366	0.088	0.00155	0.00018	0.00018	0.0004	3.93	0.054
	最小值	3500	0.0023	0.00188	0.00114	0.0634	0.00082	0.00009	<0.00009	<0.00011	3.29	<0.006
	平均值	12150	0.0028	0.00243	0.0022	0.0762	0.00114	0.00013	0.00016	/	3.6	/
	单因子指数	0.61	0.028	0.0024	0.0011	0.1088	0.0571	/	0.0031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	0	/	/	/
W7 新建河与利农河交汇处	最大值	16000	0.0043	0.00257	0.00336	0.0836	0.00503	0.00017	<0.00009	0.00057	3.71	0.067
	最小值	5400	0.0027	0.00059	0.0007	0.0595	0.00055	<0.00008	<0.00009	<0.00011	3.3	<0.006
	平均值	14233	0.0034	0.0018	0.0016	0.0705	0.00199	/	/	/	3.53	/
	单因子指数	0.71	0.034	0.0018	0.0008	0.1006	0.0994	/	/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	/	/	/	/
IV类标准		20000	0.1	1	2	0.7	0.02	/	0.05	/	/	/

注：表格中未列出各监测点均未检出的因子，未检出因子包括：动植物油、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铬（六价）、总镉、总汞、烷基汞、总锡、总铅、总铬。检出限分别为：0.06 mg/L、0.004 mg/L、0.0003 mg/L、0.01 mg/L、0.005 mg/L、0.004 mg/L、0.000053 mg/L、0.000043 mg/L、200mg/L、0.00008 mg/L、0.00009 mg/L、0.00011 mg/L。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展开声环境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同泰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当地地下水流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以及项目特点和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情况，本次监测布置3个地下水实测监测点（D1-1、D1、D2），具体见表3-7。

**表 3-7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备注
D1-1	项目所在地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Mn法）、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同步记录井深及水位	实测
D1	项目地下水上游		
D2	项目地下水下游		
D3	项目东侧	监测水位	实测
D4	项目东北侧		



D5	项目西侧		
D6	项目西南侧		

(2) 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本次于 2022 年 05 月 21 日进行监测，监测 1 次。

采样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来进行。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结果详见表 3-8。由表可知，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中 pH、氰化物、汞、锰、镉、铅、氟化物、六价铬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标准；氯离子、SO<sub>4</sub><sup>2-</sup>、铁、总硬度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 类标准；氨氮、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砷、硝酸盐、耗氧量、菌落总数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挥发酚、总大肠菌群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表 3-8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 MPN/L，细菌总数 CFU/mL，其余 mg/L

监测项目	D1		D2		D1-1	
	结果	水质类别	结果	水质类别	结果	水质类别
pH	8.1	I	8.1	I	7.9	I
钙	77.2	/	59.7	/	48.1	/
钾	2.80	/	2.38	/	11.4	/
镁	21.9	/	27.3	/	24.6	/
钠	112	/	143	/	105	/
碳酸根	ND	/	ND	/	ND	/
重碳酸根	486	/	510	/	524	/
氯离子	79.5	II	75.5	II	76.5	II
硫酸根	84.8	II	86.8	II	81.5	II
氨氮	0.249	III	0.306	III	0.598	IV
溶解性总固体	758	III	624	III	660	III
亚硝酸盐	0.198	III	0.232	III	0.238	III
挥发酚	0.0050	IV	0.0056	IV	0.0056	IV
氰化物	ND	I	ND	I	ND	I
汞	ND	I	ND	I	ND	I
锰	0.00028	I	0.00171	I	0.00290	I
铁	0.194	II	0.00981	I	0.00820	I
砷	0.00244	III	0.00060	III	0.00106	III

镉	ND	I	ND	I	ND	I
铅	0.00060	I	0.00076	I	0.00106	I
钙和镁总量	271	II	252	II	213	II
硝酸盐	17.2	III	16.2	III	17.0	III
耗氧量	3.0	III	2.6	III	1.6	II
氟化物	0.58	I	0.57	I	0.60	I
菌落总数	9.8×10 <sup>2</sup>	III	8.8×10 <sup>2</sup>	III	8.2×10 <sup>2</sup>	III
总大肠菌群	23	IV	48	IV	21	IV
六价铬	ND	I	ND	I	ND	I

注：“ND”表示未检出，碳酸根、钙和镁总量、氟化物、汞、镉、六价铬分别为 5mg/L、5mg/L、0.002mg/L、0.00004mg/L、0.00005mg/L、0.004mg/L。

### 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企业厂区内布设 3 个表层样点，每个表层样在 0~0.2 m 取样。

表 3-9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监测项目	采样
T1-1	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注塑车间	pH 值、《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类	表层采样（0-0.2m）
T2-1		厂区西侧		
T3-1		厂区东南侧		

#### (2) 监测时间及监测方法

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1 日，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要求执行。

#### (3) 监测结果

结果表明，T1-1~T3-1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表 3-10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T1-1 0~0.2 m	T2-1 0~0.2 m	T3-1 0~0.2 m
1	pH (无量纲)	/	7.52	7.61	7.81
2	砷	60	9.01	8.24	8.57
3	镉	65	0.13	0.18	0.06
4	铬 (六价)	5.7	ND	ND	ND
5	铜	18000	27	31	24
6	铅	800	10.1	10.4	12.8
7	汞	38	0.040	0.734	0.066
8	镍	900	32	36	28
9	石油烃 (C10-C40)	4500	17	17	13
10	挥发性有机物	/	ND	ND	ND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	ND	ND	ND

注：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 (μg/kg) 如下：二氯甲烷 1.5；四氯化碳 1.3；三氯甲烷(氯仿)1.1；1,1-二氯乙烷 1.2；1,2-二氯乙烷 1.3；1,1-二氯乙烯 1.0；顺-1,2-二氯乙烯 1.3；反-1,2-二氯乙烯 1.4；二氯甲烷 1.5；1,2-二氯丙烷 1.1；1,1,1,2-四氯乙烷 1.2；1,1,2,2-四氯乙烷 1.2；四氯乙烯 1.4；1,1,1-三氯乙烷 1.3；1,1,2-三氯乙烷 1.2；三氯乙烯 1.2；1,2,3-三氯丙烷 1.2；氯乙烯 1.0；苯 1.9；氯苯 1.2；1,4-二氯苯 1.5；1,2-二氯苯 1.5；乙苯 1.2；苯乙烯 1.1；甲苯 1.3；间/对二甲苯 1.2；邻二甲苯 1.2；氯甲烷 1.0；半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 (mg/kg) 如下：硝基苯 0.09；2-氯苯酚 0.06；苯并 (a) 蒽 0.1；苯并 (a) 芘 0.1；苯并 (b) 荧蒽 0.2；苯并 (k) 荧蒽 0.1；蒎 0.1；二苯并 (a,h) 蒽 0.1；茚并 (1,2,3-cd) 芘 0.1；萘 0.09；苯胺 0.1。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38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调查，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属性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686153.094	365354.47	徐梁小区	居住区	1360	SE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VOCs	3	60	4.0
颗粒物	1	20	0.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见 3-13。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分别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新建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废水接管与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SS	COD	氨氮	TP
接管标准	6-9	200	340	30	6.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8）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11。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5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5 (b)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外环境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560	0	3560	3560
		CODcr	0.248	0	0.248	0.178
		SS	0.366	0	0.366	0.036
		氨氮	0.0014	0	0.0014	0.0014
		总氮	0.0014	0	0.0014	0.0014
		总磷	0.0003	0	0.0003	0.000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	48.78	46.341	2.439
		颗粒物	32.594	30.964	1.63
	无组织	VOCs	5.42	0	5.42
		颗粒物	1.091	0	1.091
固废	危险废物		4.293	4.293	0
	一般固体废物		50.48	50.48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颗粒物 2.721t/a (有组织 1.63t/a、无组织 1.091t/a)、VOCs 7.859t/a (有组织 2.439t/a、无组织 5.42t/a)。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企业新增颗粒物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总量, VOCs 需通过区域平衡获得排污总量。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文要求,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3560 m<sup>3</sup>/a, COD 0.178 t/a、SS 0.036 t/a、TN 0.0014t/a、NH<sub>3</sub>-N 0.0014 t/a、TP 0.0003t/a, 在区域内平衡。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

## 二、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建成后, 全厂各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表 3-17。

表 3-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t/a)

分类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同期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3	0.414	2.044
	NO <sub>x</sub>	/	2.71	2.71
	SO <sub>2</sub>	/	0.58	0.58
	硫酸雾	/	0.137	0.137
	VOCs	2.439	/	2.43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91	0.022	1.113
		NO <sub>x</sub>	/	0.143	0.143
		SO <sub>2</sub>	/	0.031	0.031
		硫酸雾	/	0.007	0.007
		油烟	/	0.03	0.03
		VOCs	5.42	/	5.42
	废水	废水量	3560	31500	35060
		COD	0.178	1.575	1.753
		SS	0.036	0.315	0.351
		氨氮	0.0014	0.102	0.1034
		总氮	0.0014	0.214	0.2154
		总磷	0.0003	0.01	0.0103
		动植物油	/	0.013	0.013
		BOD <sub>5</sub>	/	0.132	0.132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同期项目为《年产 6000 吨新材料 AGM 隔板生产线项目》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废气</b></p> <p>为了减少扬尘和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建设单位应设定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2）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期装修粉刷的涂料应使用污染相对较小的环保型涂料；（3）建筑施工工程完工后，应在1月内完成渣土清运和绿化、硬化防尘工作；（4）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在大风天气，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遇有四级以上（含4级）风力时，施工单位必须停止土方施工和拆迁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5）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绿色营运。</p> <p><b>二、废水</b></p> <p>通过对施工期排水的合理组织设计、文明施工、加强工地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p> <p>（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须配备化粪池处理后接至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2）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和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所有废弃油脂类均要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排入附近其他河流；（3）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p> <p><b>三、噪声</b></p> <p>施工前期进行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进行拆除，拆除机械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厂房内，所以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施工结束后，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可恢复至现状水平。</p> <p><b>四、固废</b></p> <p>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场，送至当地政府认可垃圾处理场处理，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向附近河道倾倒。</p>
---------------------------	---



	<p>施工期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危废库拆除下来的建筑垃圾等应指派专人专车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G1-1 有机废气</p> <p>ABS 塑料化学性质可知，ABS 塑料主要成分为以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为单体的高聚物，在注塑机将物料加热至 210~230℃时不会引起 ABS 裂解（250℃以上），由于局部温度过高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该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注塑废气中 VOCs 排放系数为 2.7kg/吨-产品，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54t/a，按照 90%收集效率计算，有组织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48.6t/a。</p> <p>②G1-2 粉尘</p> <p>注塑后各塑料制件边缘需清除溢料或毛刺，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塑料，这部分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查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需利用破碎机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按塑料总用量的 6%计，则需破碎边角料和次品约 1207.2t/a，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粉尘产生系数按照 3%计，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36.216t，破碎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③危废库废气</p> <p>本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 100m<sup>2</sup> 危废间一座，用于储存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类比同类危废库项目，本项目危废库 VOCs 产生量约为 0.2t/a，危废库收集效率为 90%。经危废库负压收集后进入经活性炭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排放。</p> <p>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详见表 4-1。</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 筒编 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sub>3</sub>	速率 kg/h	
G1-1 有机废气	20000	7920	VOCs	102.273	2.045	16.2	活性炭吸 附/脱附+ 催化燃烧	95	5.114	0.102	0.810	60	/	P2
G1-1 有机废气	40000	7920	VOCs	102.273	4.091	32.4	活性炭吸 附/脱附+ 催化燃烧	95	5.114	0.205	1.620	60	/	P3
危废库废气				0.568	0.023	0.18			0.028	0.001	0.009			
G1-2 粉尘	20000	7920	颗粒物	205.773	4.115	32.594 4	布袋除 尘器	95	10.289	0.206	1.630	20	1	P4

注：注塑废气按照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 ①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5.4t/a。

## ②未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3.622t/a。这部分粉尘 70%沉降到车间地面，30%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到大气中，综上，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1.086t/a，排放速率约为 0.137kg/h。

## ③未收集的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产生的 VOCs 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 ④焊接烟尘（G2-1）

工模车间焊接工序：项目工模车间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气体及氩气保护焊工艺，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0.5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焊接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19kg/吨原料，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46t/a。

则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生产装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源强面积 (m <sup>2</sup> )	源强高度 (m)
综合 车间	注塑车间	VOCs	5.4	0.682	28260	10
	工模车间	颗粒物	0.0046	0.001		
	破碎车间	颗粒物	1.086	0.137		
危废库		VOCs	0.02	0.003	100	5

## (3) 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措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一半，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P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失效	50%	VOCs	51.136	1.023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P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失效	50%	VOCs	51.136	2.045	1		
		50%		0.284	0.011	1		
P4	布袋除尘器失效	50%	颗粒物	22.863	0.457	1		

#### (4) 排气筒信息

本项目新建排气筒信息见下表。

**表 4-4 新建排气筒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内径	出口温度	坐标(经纬度)
P2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15m	1.0m	25℃	118.9146E 33.0113N
P3	注塑废气、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15m	1.0	25℃	118.9823E 33.0113N
P4	破碎废气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15m	0.7	25℃	118.9821E 33.0113N

#### 排气筒直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排气筒参数见下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认,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7.077m/s、14.154m/s 以及 14.443m/s,因此可行。

**表 4-5 各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C)	出口流速 (m/s)
P2	主要排放口	15m	1.0m	25℃	7.077
P3	主要排放口	15m	1.0m	25℃	14.154
P4	主要排放口	15m	0.7m	25℃	14.443

#### 4.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一、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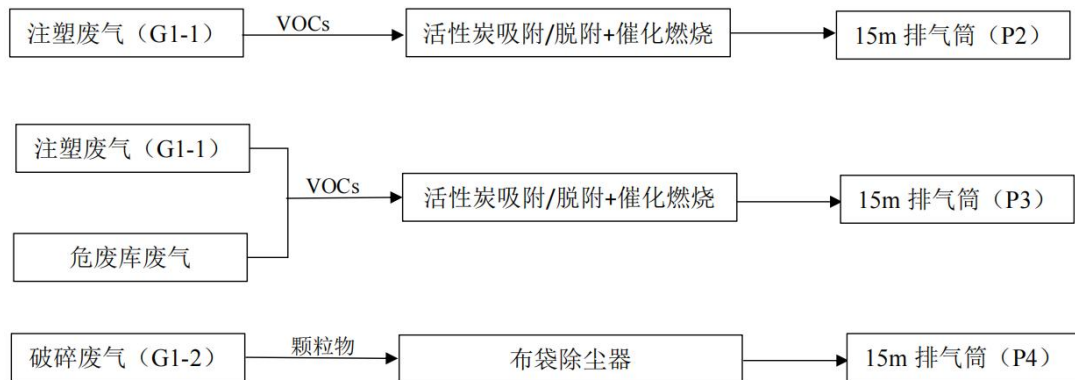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 1) 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袋式除尘装置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

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注塑后各塑料制件边缘需清除溢料或毛刺，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塑料，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查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需利用粉碎机粉碎后，返回注塑工序。粉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颗粒物，颗粒粒径大于  $1\mu\text{m}$ 。车间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粉尘去除效率99%, 净化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破碎粉尘经净化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 (2) 有机废气

依据有机废气中污染物的物性及其浓度, 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的基本方案包括冷凝、吸收、吸附、直接燃烧(也即高温焚烧)、催化燃烧; 各废气处理方法原理及其适用情况简述见表 4-6。

**表 4-6 各类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及适用条件**

净化方法	适用条件
水洗/碱洗/酸洗工艺	以下场合比较适合采用水或酸、碱作为吸收剂: (1) 污染物与水具有良好的亲溶性或者与水发生反应; (2) 高沸点可溶于水的有机物; 如 DMF、DMAC、DMSO 等有机物易溶于水, 采用水吸收后因其沸点较高, 蒸气压较低, 不易挥发, 因而效果良好, 得到广泛应用。
废气焚烧炉 (直接燃烧法)	废气焚烧炉通常采用煤油或天然气做为加热介质, 其技术与废液焚烧炉和固废焚烧炉较为相似, 比较适合用于连续化生产中高浓度、低流量有机废气的治理。其处理能力通常<1000m <sup>3</sup> /h, 如各类精馏塔不凝气等。
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	RTO 热氧化炉其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 以上, 使废气中的有机物在氧化室氧化分解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陶瓷蓄热体, 使陶瓷体升温, 从而用于对原始废气进行预热。陶瓷蓄热体通常分为两室或三室。每个蓄热室依次经历蓄热-放热-清扫等程序, 周而复始, 连续工作。与热力燃烧及催化燃烧等工艺相比, 具有热效率高、运行可靠、能处理中、高浓度废气等特点。其处理风量通常在 1000m <sup>3</sup> /h~100000m <sup>3</sup> /h 不等。加热介质主要为煤油和天然气。具有净化效率高、安全性好, 运行维护费用低等优点。
活性炭吸附	常用于回收高浓度有机废气中物料或低浓度废气的深度处理, 现有活性炭颗粒和活性炭纤维两种吸附材料, 其中活性炭纤维具有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等优点, 但活性炭纤维价格较高, 对有较大回收经济价值的物料常用该工艺, 对无回收价值的物料常采用颗粒活性炭进行吸附净化。若无脱附再生配套设施, 由于活性炭极易饱和而导致净化装置失效。对沸点在 50℃~120℃ 之间的, 无不饱和键或不易发生自聚合的有机废气适合采用该工艺净

	化处理。
光催化氧化	光催化是利用 TiO <sub>2</sub> 作为催化剂的光催化过程，反应条件温和，光解迅速，产物为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或其它，而且适用范围广，包括烃、醇、醛、酮、氨等有机物，都能通过 TiO <sub>2</sub> 光催化清除。其机理主要是光催化剂二氧化钛吸收光子，与表面的水反应产生羟基自由基 (·OH) 和活性氧物质 (·O, H <sub>2</sub> O <sub>2</sub> )，其中羟基自由基 (·OH) 是光催化反应的一种主要的活性物质，对光催化氧化起决定作用。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说明：

本组合装置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引风机及电控柜组成，催化燃烧装置由换热器、催化床、电加热元件、阻火阻尘器和防爆装置等组成，其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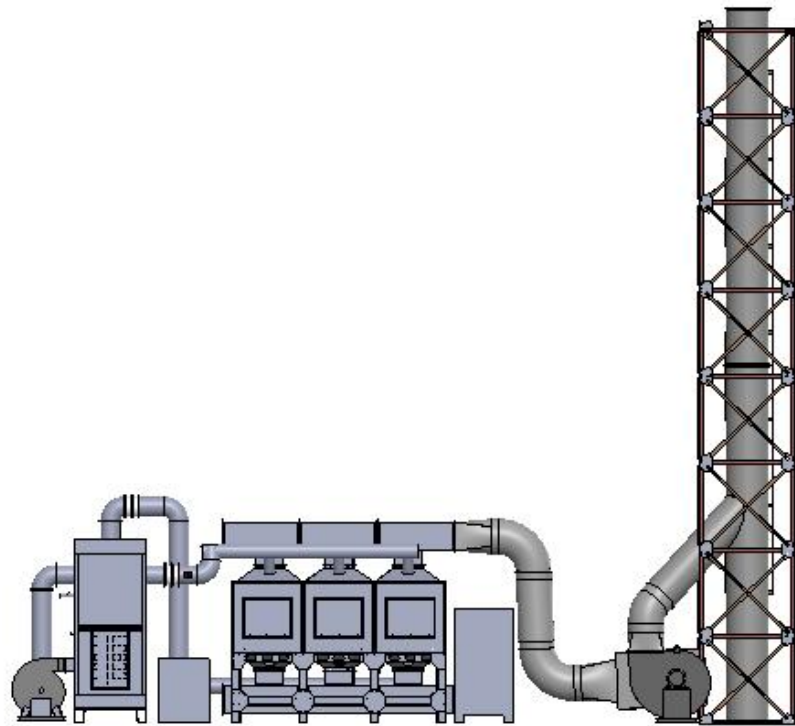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装置示意图

**原理：**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根据活性炭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饱和的活性炭解析出来的有机气体通过脱附引风机作用送入催化燃烧装置，首先通过阻火器系统，然后进入换热器，再送入到加热室，通过加热装置，使气体达到燃烧反应温度，再通过催化床的作用，使有机气体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再进入换热器与低温气体进行热交换，使进入的

气体温度升高达到反应温度，如达不到反应温度，这样加热系统就可以通过自控系统实现补偿加热，使它完全燃烧，催化反应过程如下：



催化燃烧预热室采用无污染、运行稳定电加热方式，由电控系统自动控制，当废气温度低于一定温度时（可设定）加热器自动加热给废气加热，当废气温度高于一定温度时（可设定）燃烧器断开电源以节约电能及达到安全运行。

高效换热器，废气进入催化室先经过换热器升温，催化燃烧后的热量再经过换热器储存热量，达到节能目的并使脱附温度不会太高导致活性炭燃烧。

**表4-7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工段	气体体积流量	40000m <sup>3</sup> /h	20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箱	规格型号	SRD-XF-20000	SRD-XF-200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100mm×100mm×100mm)	蜂窝活性炭 (100mm×100mm×100mm)
	吸附箱材质	Q235	Q235
	设计风速	≤1.2m/s	≤1.2m/s
	设计停留时间	≥1	≥1
	设备压力损失	≤1200Pa	≤1200Pa
	活性炭装填量	6.9m <sup>3</sup>	4.6m <sup>3</sup>
脱附工段	脱附热空气温度	120℃	120℃
	催化剂空速	15000h <sup>-1</sup>	15000h <sup>-1</sup>
	板式换热器面积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根据《天津市艾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3万套金属家具2万套木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99.1-99.7%。注塑废气及危废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方式去除效率取96%是可行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 二、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1）生产车间

1) 生产过程中物料投加、转移应尽量使用管道输送，各生产工序应尽可能



能减少敞开式操作。

2) 合理设计集气罩尺寸、高度，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 在生产期间，生产设备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等开口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4)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5) 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 (2) 加强管理

1) 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2) 加强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根据经验，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最低水平，无组织废气的厂界浓度可满足相应标准。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影响预测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正常排放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综合车间排放的VOCs  $P_{max}$ 值为6.95%， $C_{max}$ 为139.0400  $\mu\text{g}/\text{m}^3$ 。 $P_{max}$ 小于10%，因此，项目排放废气经大气稀释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估算模型参数见表4-7，估算结果见表4-8。

####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9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8
最低环境温度		-18.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 ④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text{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P2 排气筒	VOCs	2000.0	7.8446	0.3900	/
P3 排气筒	VOCs	2000.0	15.8440	0.7900	/
P4 排气筒	颗粒物	450.0	15.8440	3.5200	/
综合车间	VOCs	2000.0	139.0400	6.9500	/
	颗粒物	450.0	27.9701	6.2200	/
危废库	NMHC	2000.0	4.9198	0.2500	/

###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 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gamma = (S/\pi)^{0.5}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金湖县近年平均风速为 3.6 m/s）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筛选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综合车间	180	157	10	颗粒物	0.138	3.756
				VOCs	0.682	4.291
危废库	10	10	5	VOCs	0.003	0.192

根据计算结果，最终以扩建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50 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5、监测计划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则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P2	1	VOCs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3	1	VOCs	1 年/次	
	P4	1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 (1) 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由于生产操作或设备维修时物料少量泄漏成为受污染区域。本项目总面积约 20000m<sup>2</sup>。冲洗用水量按每次 5L/m<sup>2</sup>，每月冲洗 1 次，则冲洗水用量约为 12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约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150mg/L、SS 300mg/L、氨氮 1.5mg/L、总氮 1.5mg/L、总磷 0.3mg/L。

####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对产品进行冷却，设置循环水站，其循环用水量为1200m<sup>3</sup>/h，新鲜补充水用量约为13000t/a，排水量为2600t/a。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40mg/L，SS：3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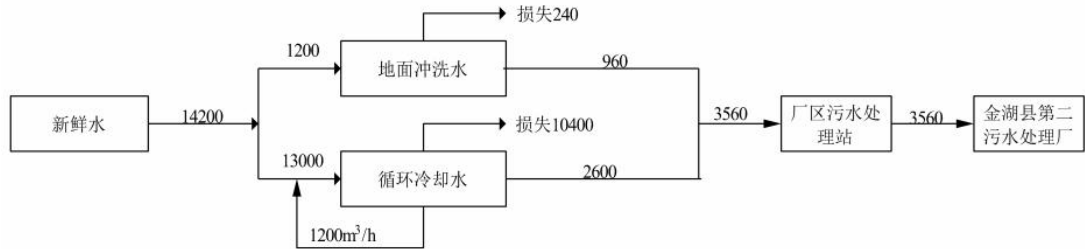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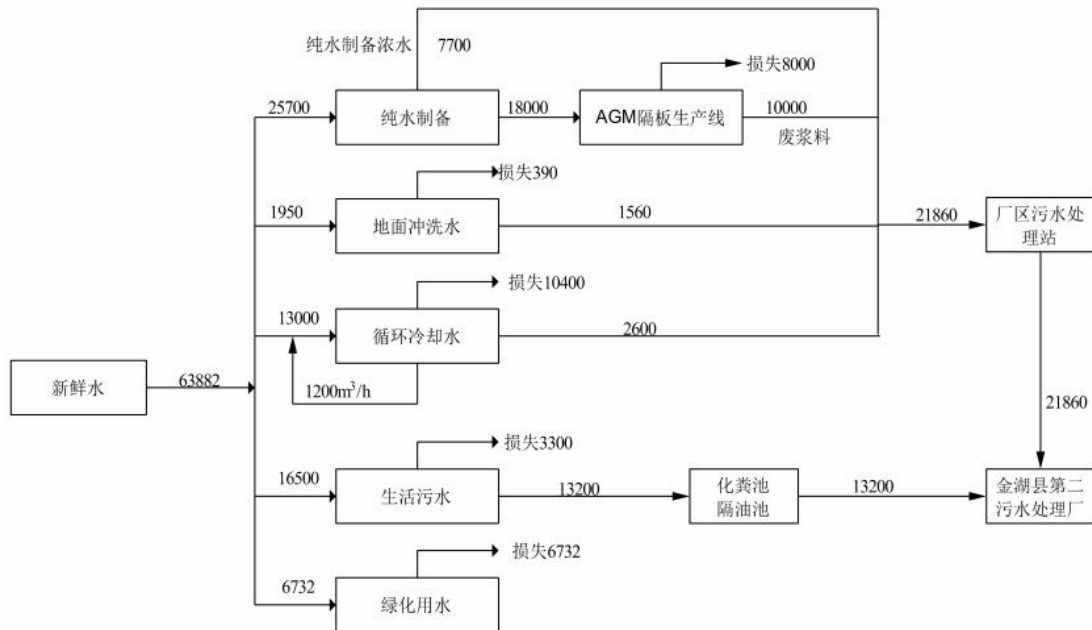


图 4-4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_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标准_mg/L
			浓度_mg/L	产生量_t/a		污染物	浓度_mg/L	产生量_t/a	
地面冲洗水	960	COD	150	0.144	经厂区污水站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69.663	0.248	500
		SS	300	0.288		SS	102.809	0.366	400
		氨氮	1.5	0.0014		氨氮	0.404	0.0014	45
		总氮	1.5	0.0014		总氮	0.404	0.0014	75
		总磷	0.3	0.0003		总磷	0.081	0.0003	8
循环冷却水排水	2600	COD	40	0.104					
		SS	30	0.078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废水	COD、SS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2	混凝沉淀工艺	混凝沉淀	是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	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Y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2	118.9806	33.0113	18300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每天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 2、厂内废水预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拟建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废浆料、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水、初期雨水，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为 80t/d，采用混凝沉淀工艺系统。废浆料经酸碱中和、压滤机过滤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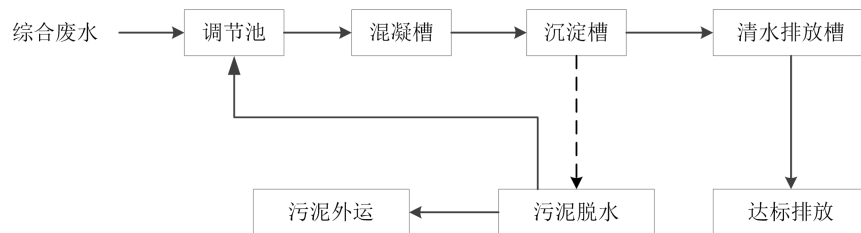


图 4-5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尺寸	备注
1	调节槽	PE	Φ3.4×4.4m	-
2	pH 调节槽	PE	Φ2.26×2.56m	混凝沉淀系统
3	混凝槽	PE	Φ2.26×2.56m	
4	絮凝槽	PE	Φ2.26×2.56m	
5	沉淀槽	FRP	Φ4×5.5m	
6	清水排放槽	PE	Φ2.26×2.56m	-
7	压滤机摆放区		3×5m	-

### (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环城西路与工园路交叉口东南侧，集中处理东至衡阳路，南至工园路-新建河，西至宁淮东线-金宝南路，北至北兴路，以及戴楼镇戴楼工业园区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2 万吨/日，一期工程 1 万吨/日已建成运营，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



利农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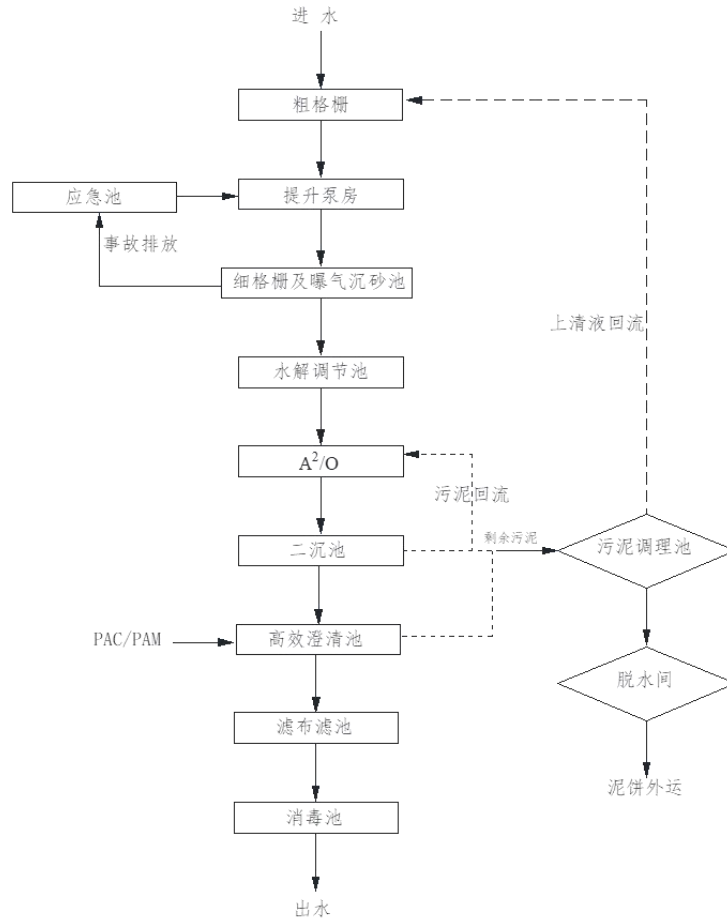


图 4-6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厂区北侧紧邻工园路，西侧为江苏金石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为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管辖范围，即：东至衡阳路，南至工园路-新建河，西至宁淮东线-金宝南路，北至北兴路，以及戴楼镇戴楼工业园区。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排入新建河。根据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结果，其废水总出口排放的废水浓度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目前处于稳定达标运行状态。目前，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启动扩建工作，预计 2022 年底可以

达到 2 万 m<sup>3</sup>/d 的处理规模。目前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 5904.55m<sup>3</sup>/d。本项目废水量约 10.78m<sup>3</sup>/d，占剩余日处理量的 0.18%，因此，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外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可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建设项目废水均为常规因子，不会对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从接管范围、接管量及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新建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	废水排放口	1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年/次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运营，厂区主要噪声源有各类注塑机、吹塑机、冲床、剪板机、铣床等。设计中首先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尽量采用消声器、隔音罩措施。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通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减少操作工的接触时间，必要时可采用个人防护，以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5）的要求，并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级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及源强**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数量 (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注塑机	80	108	注塑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20
吹塑机	80	6		20
成型机	80	21		20
冷却塔	85	4		-
碎碎机	80			20
车床	90	2	工模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20
铣床	90	6		20
磨床	90	1		20
摇臂钻床	90	1		20
氩弧焊机	85	1		20
切割机	85	2		20
火花机	85	2		20
CNC 加工中心	85	1		20
雕铣机	90	1		20
精密平面磨床	85	1		20

### (2) 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震处理；
-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 ③噪声经阻隔、衰减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 ⑤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⑥减低人为噪声；

### (3) 噪声评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各类注塑机、吹塑机、冲床、剪板机、铣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本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来消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保证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可继续沿用原环评中的监测计划。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8	厂界噪声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固废

(1) 焊渣 (S2-1)

本项目在工模车间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渣。年产生量为 0.46t/a。

(2) 废机油 (S2-2)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对设备进行维修、检修会产生废机油，产量约为 0.3t/a。

(3) 废包装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电池包装年产生废包装箱约 50t/a。

(4)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6.325t，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100g/kg 活性炭计，本项目废气吸附量为 0.633t/a，经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分析，活性炭每 2 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96t/a。

(5) 废催化剂：本项目处理 VOCs 会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本项目采用的是 CO 催化氧化装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催化剂的使用寿命≥8000h，要求企业更换催化剂的周期不超过 3 年。本项目催化剂一次使用量约为 0.6 吨，三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代码			
1	焊渣 (S2-1)	工模车间	焊渣	一般固废	/	/	0.48	/	外售
2	废包装箱	包装	纸	一般固废	/	/	50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3	T,I	危废库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793	T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8-50	0.2	T	

**2、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的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焊渣、废纸箱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所有固废均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收集防治措施**

危废在收集时，应明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

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危险废物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综合考虑后确定转运路线。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危险废物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应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工具进行清理。

## （2）危废暂存场所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前依托暂存于现有的危废库，现有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措施：

①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根据不同种类、特性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内，并分类堆放于各贮存区，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不宜过高，不得出现混放情况；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标注危废名称、数量等信息。

③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

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地面渗透系数达到相应标准。

⑤严格执行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⑥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同类别的危废要分开储存，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废贮存场所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 3、危废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仓库暂存。

**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

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①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⑤组织危废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危废暂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项目新建一座 100m<sup>2</sup> 危废库，设计贮存能力 200 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将危废及时运往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尽量不在危废暂存场所长时间大量堆积，从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体的污染。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可能会通过以下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一是泄漏物料直接排放污染土壤；二是污染土壤受降雨淋滤，污染物迁移至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为了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对物料严格管理，物料务必储存在车间内部，同时应做好防渗措施。

②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分质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加强占地范围内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②分区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均按要求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减少裸露地表，使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环境。

③截流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设置导流收集沟与存液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物质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3)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厂区所有排水口全部封闭，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2) 跟踪监测计划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编制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运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项目建设对本区及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 七、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源调查

a.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危险废物	/	11.7	危废仓库

b. 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判定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废物	/	11.7	50	0.23
合计				0.23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0.23 (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金湖县工业园区神华大道 38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8 分 55.920 秒，33 度 0 分 34.6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废废物、危险废物分布单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泄漏事件时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漫流或雨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渗透、吸收途径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2、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疏散路线。3、设置分区防渗措施。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 <math>Q &lt; 1</math>，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p>	
<p>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较低，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2 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3 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P4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2 (生产废水)	pH、COD、SS、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库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建成后, 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 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修订现有应急预案, 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 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成后，要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安排、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使整个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协调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本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到实处且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原有的环境功能。在严格进行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	/	/	/	2.439	/	2.439	+2.439
		颗粒物	/	/	0.414	1.63	/	2.044	+2.044
		NO <sub>x</sub>	/	/	2.71	/	/	2.71	+2.71
		SO <sub>2</sub>	/	/	0.58	/	/	0.58	+0.58
		硫酸雾	/	/	0.137	/	/	0.137	+0.137
废气（无组织）		VOCs	/	/	/	5.42	/	5.42	+5.42
		颗粒物	/	/	0.022	1.091	/	1.113	+1.113
		NO <sub>x</sub>			0.143			0.143	+0.143
		SO <sub>2</sub>			0.031			0.031	+0.031
		硫酸雾			0.007			0.007	+0.007
		油烟	/	/	0.03	/	/	0.03	+0.03
废水		废水量	/	/	31500	3560	/	35060	+35060
		COD <sub>Cr</sub>	/	/	1.575	0.178	/	1.753	+1.753
		SS	/	/	0.315	0.036	/	0.351	+0.351
		TP	/	/	0.01	0.0003	/	0.0103	+0.0103
		氨氮	/	/	0.102	0.0014	/	0.1034	+0.1034
		TN	/	/	0.214	0.0014	/	0.2154	+0.2154
		动植物油	/	/	0.013	/	/	0.013	+0.013
		BOD <sub>5</sub>	/	/	0.132	/	/	0.132	+0.1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82.5	/	/	82.5	+82.5
		一般固废	/	/	44.33	50.48	/	94.81	+94.81
		危险废物	/	/	0.3	4.293	/	4.593	+4.5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在建工程为同期项目《年产 6000 吨新材料 AGM 隔板生产线项目》